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签署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签署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事项进行了审核。我们认为：

本次签署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方案合理可行，程序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签署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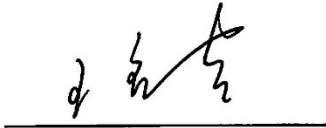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签署<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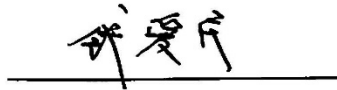
与会委员：



（主任委员：李芸达）



（委员：王良青）



（委员：钱爱民）